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6 年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持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三、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虽然贵公司已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做出了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拟采取的措施能够针对所处困境，通过抓好主营等各项措施，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有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意见四、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企业之间担保总额为 253,05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16,920 万元；铁岭华晨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 3,000 万元；金杯车辆分别为公司本部和铁岭华晨提供担保 6,130 万元和 7,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3,500 万元。其中，金杯车辆、金杯汽车共同为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37,500 万元，共同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共同为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担保 17,000 万元，共同为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保 2,000 万元。

目前，被担保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借款到期后均能及时归还银行，未有逾期情况。

2015 年度公司除了按法定程序批准提供的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互相）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钟田丽


李 哲


黄伟华


李 卓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